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 21,666,665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即不超过 2,826,086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定价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

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36,562.88	36,562.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3.66	3,763.66
合计		40,326.54	40,326.5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2）发行费用承担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4）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	36,562.88	36,562.88

	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3.66	3,763.66
合计		40,326.54	40,326.5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文件，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制作、审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6）在监管部门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托管等手续；

（8）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本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 （1）《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 (1)《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 (1)《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年度-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100Z050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

鉴证，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00Z11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前述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珺先生、汪永春先生、吴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二至三年经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未来二至三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8% 和 41.4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